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2〕3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出资，资本金以外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1.1%、天津市23.3%、河北省9.6%、山东省46.0%，招标人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线路起自天津枢纽滨海站，经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沧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南至济青高速铁路潍坊北站，正线长度348.257公里，设站10座。扩建滨海西动车运用所，新建津潍津秦联络线、津潍京滨联络线等天津枢纽相关配套工程。新建津潍济青联络线、潍坊北存车场、东营南存车场，以及滨州站、东营南站、潍坊北站等相关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全线，起迄里程DK15+900-济青DK192+550（含北京局、济南局集团公司代建）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1）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范围内，一章除永久征地（含以补代征用地）、房屋及建筑物拆迁、三电及管线迁改、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征拆工作经费使用等地方作价入股范围以外的相关费用审价；（2）包含材料设备价差、II类变更设计费用的审价；施工标段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的审核和审价；包括使用其他费、预备费、降造费等各项费用的审价；并提供概算清理咨询，审核概算清理文件及其他需第三方审价（审核）的项目。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JWGCSJ-1

2.1 JWGCSJ-1，工程数量为：（1）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范围内，一章除永久征地（含以补代征用地）、房屋及建筑物拆迁、三电及管线迁改、建筑垃圾清运以及征拆工作经费使用等地方作

价入股范围以外的相关费用审价；（2）包含材料设备价差、II类变更设计费用的审价；施工标段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的审核和审价；包括使用其他费、预备费、降造费等各项费用的审价；并提供概算清理咨询，审核概算清理文件及其他需第三方审价（审核）的项目。 ， 里程/范围： DK15+900-济青DK192+550/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全线（含北京局、济南局集团公司代建） 第三方审价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 JWGCSJ-1

（1）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第三方审价能力。

（2）业绩要求： 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具有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大中型铁路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工程第三方审价业绩。

（3）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职称，10年以上执业经历，主持过1项大中型铁路或类似的公路、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第三方审价工作经历，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其他资格要求： 1. 财务要求：企业营业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2. 信誉要求：（1）诉讼及仲裁：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2）履约情况：投标人在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3）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4）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5）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6）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投标人未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7）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国铁集团暂停投标资格。3. 利益关系要求：投标人不得与本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沿线地方政府存在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4）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5月31日 12:00 至 2024年06月05日 14: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6月25日 08:30:00 至 2024年06月25日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25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11-87920730
传真：0311-87920730
电子邮件：xagsjcbzb@163.com
网址： /
收款账户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10199511888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5月27日